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及
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并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伟良先生的书面报告，其配偶周群芳女士因误操作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上述交易违反高级管理人员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吴伟良先生的配偶周群芳女士因误操于2021年7月28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价格12.50元/股，成交金额12,500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07%。截至本公告日，周群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

由于公司预约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 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上述行为发生后，吴伟良先生及其配偶周群芳女士已认识到该笔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其本人及其配偶因此次误操作导致的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2、公司董事会对吴伟良先生进行了深刻的批评教育，并严肃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

对配偶及亲属的督促和股票账户管理，严格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三、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

吴伟良先生及其配偶周群芳女士因此次误操作导致的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吴伟良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同时，吴伟良先生及其配偶周群芳女士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